

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鲁舜专审字[2022]第 0243 号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标意见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鲁舜专审字[2022]第0243号
客户名称：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06-25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国璋（CPA：370600190001）
蔡颖（CPA：370100470002）



0105312022063001926838

报告文号：鲁舜专审字[2022]第0243号

事务所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13953107787
传真：0531-86981660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189-2号畅远商座甲座三楼
电子邮件：stxccpa@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fw.com>），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鲁舜专审字[2022]第 0243 号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鲁舜审字[2022]第 032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应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一）存货的余额无法确认

1、宏我们在审计中发现，存货的余额不能确认。宏祥新材料存货种类繁多，且存放杂乱无章，我们无法通过监盘程序来确认 存货种类和数量。我们要求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呆滞品清单及形成过程的相关资料，公司未能提供，我们不能得出存货数量金额的确切基础资料。2021 年 12 月 31 日宏祥新材料存货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的规定：“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

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本说明所述事项涉及金额高于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部分项目，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会计师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其根据工作原则作出的专业判断，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保留意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条例的规定，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UHA4PX6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东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03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205号华鑫商务1号楼三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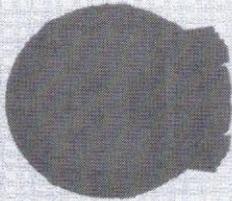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57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肖东义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205号华鑫商务1号楼三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1年04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青州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国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4-03
Date of Birth: 1963-04-03
工作单位: 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州分所
Working unit: 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州分所
身份证号: 370721630403003
Identity card No. 370721630403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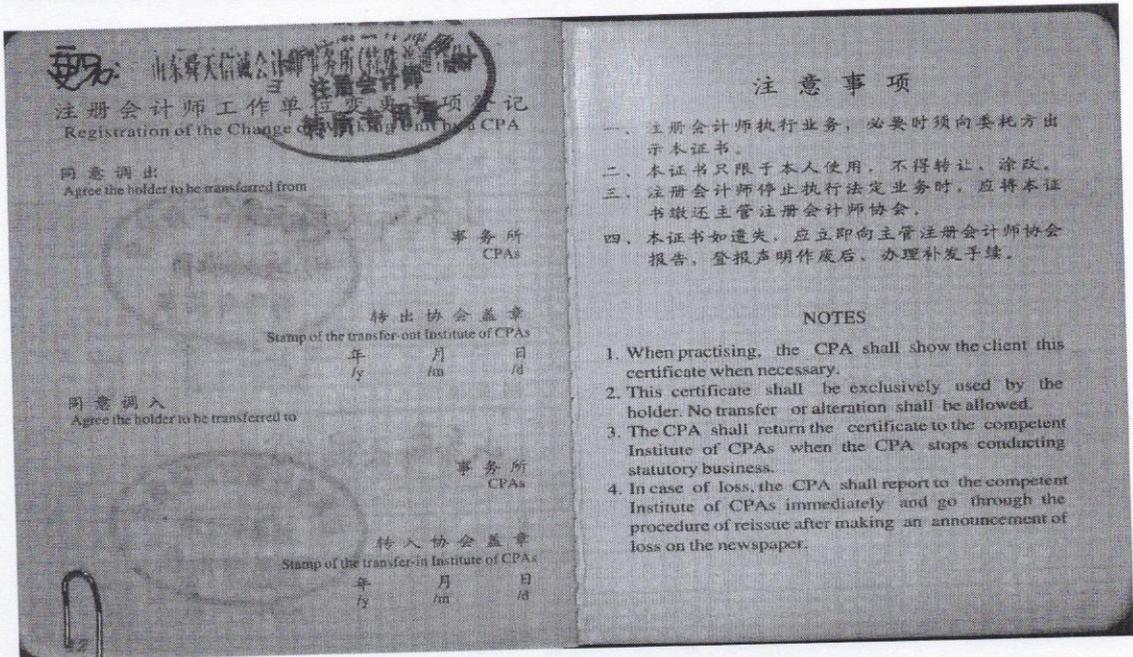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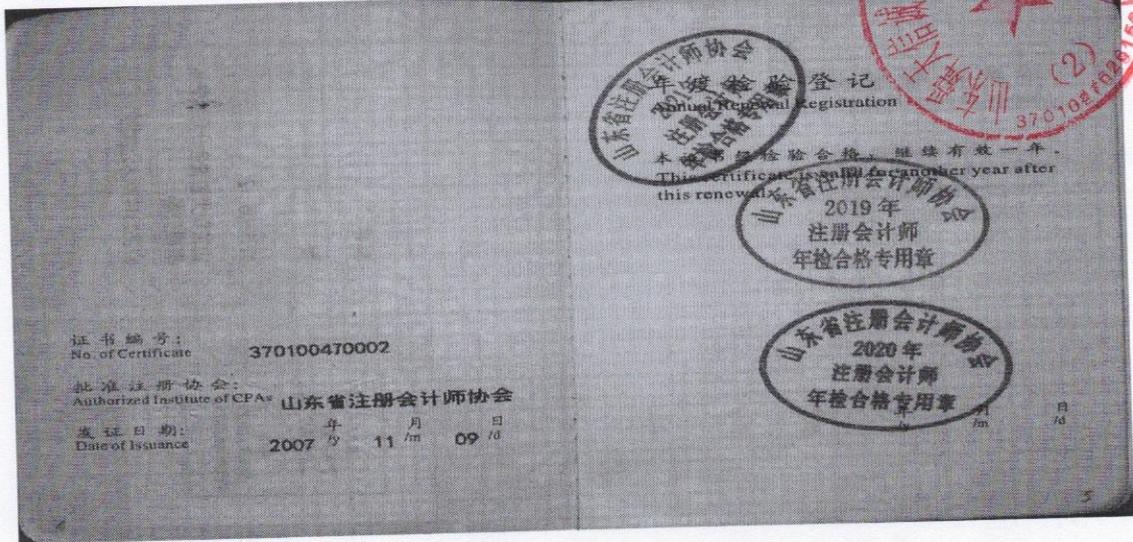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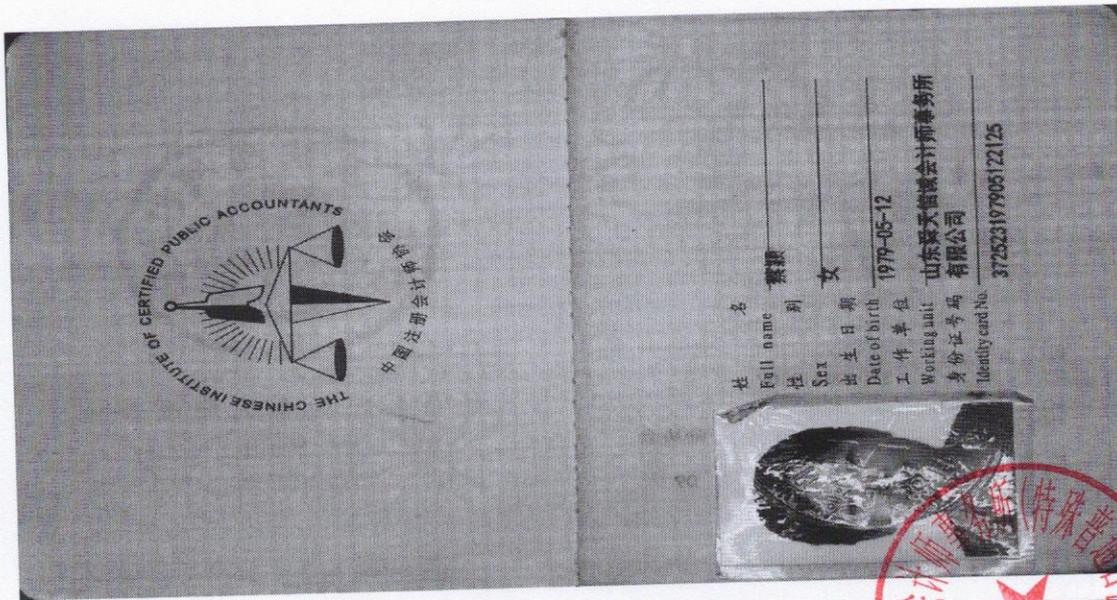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60190001
No. of Certificate: 3706019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 09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1994 / 09 / 13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